信 用 承 诺 书

（公证机构变更场所）

（申请单位/个人名称） 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 ，现向 （受理机关） 申请  （事项）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；

2.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；

3.加强自我约束、自我规范、自我管理，不违约毁约，诚信依法经营；

4.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和监督，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；

5.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，本单位（个人）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若违背以上承诺，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（个人）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；性质严重的，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，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。

承诺单位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|  |
| --- |
|  承诺时间： 年 月 日 |